

证券代码：874684

证券简称：科建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确认2022年至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至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交易金额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洋、戴礼兴、张建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